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肯特催化”股票904万股。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174.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4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6.382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5.617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77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28,6928
末“5”位数:	39215,59215,79215,99215,19215,28649,78649
末“6”位数:	400596,525596,650596,775596,900596,275596,150596,025596
末“7”位数:	3561210,5561210,7561210,9561210,1561210,6362192,1362192
末“8”位数:	51975494,71975494,91975494,31975494,11975494,04998583,54998583
末“9”位数:	08738794

凡在网上申购肯特催化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肯特催化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146,47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股数(股)	无限售期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54,520	67.12%	3,178,652	70.32%	320,825	2,857,827	0.00920143%
B类投资者	1,691,950	32.88%	1,341,348	29.68%	135,353	1,205,995	0.00792782%
合计	5,146,470	100.00%	4,520,000	100.00%	456,178	4,063,822	0.00878272%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 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股数 / 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

注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5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数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82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7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89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差额62.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2.7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8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62.78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宏工科技于2025年4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初始发行“宏工科技”股票4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41,2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656,167,500股,配号总数为89,312,3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93123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3.36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0,1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968146%,申购倍数为5,495.46733倍。

三、